

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为了进一步提高国家研究中心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学籍管理和培养过程特制定以下条例：

一、 研究生学制、课程学习管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资格考试。研究生在正式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前须参加博士资格考试，普通招考博士生的资格考试与入学考试合并实施，硕博连读生的资格考试与硕转博考核合并实施，直博生首次资格考试一般于其入学第 4 学期结束前进行，通过比例不高于同一批次的 90%。每位直博生最多可参加 2 次资格考试。资格考试不通过的直博生，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三、 开题报告。博士生开题须在通过资格考试后 2 年内通过开题报告答辩，一般于研究生入学第 5 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报告通过满一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硕士生开题一般在研究生入学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通过满半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开题报告评审组由不少于 5 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专人负责记录。学位论文评审前，开题已通过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 2 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不通过的博士生，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四、 中期进展报告。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 1 年内，需通过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答辩，中期进展报告评审组由不少于 5 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中期进展报告由专人负责记录。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 2 次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评定不通过的博士生，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五、 学位论文预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前须通过论文预评审环节，预评审专家由不少于 3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包含研究生本人导师），学位论文预审由专人负责记录。研究生须根据预审结果来申请论文送审或修改论文。

六、 学位论文评审。学术性学位博士生应聘请不少于 5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作为论文评审人，硕士研究生应聘请不少于 2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论文评审人。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 2 次学位论文送审（不含复审），评审不通过的博士生，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七、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研究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应有校外博士生导师），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学位申请人的导师须在答辩环节回避，每位博士生答辩全程不少于 120 分钟，硕士生答辩全程不低于 60 分钟。答辩时间遵照学校发布的学位工作

日程安排执行。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 2 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八、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至少 10 次相关专业的学术报告，并向国家研究中心教学办公室和导师同时提交“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提供口头报告或墙报，须导师签字），或修读并通过学校开设的用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须在正式学术会议或研究生学术论坛上有过学术论文报告的经历（证明材料须导师签字）。三项会议材料汇总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教学办和导师。

九、关于学位授予的论文要求如下：

- (1) 化学学科专业研究生参照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附件 1）
-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研究生参照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附件 1）
- (3) 生命学科专业研究生参照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附件 2）
- (4) 物理学学科专业研究生参照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附件 3）
- (5)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专业研究生参照力学与工程学科学位授予标准；（附件 4）
- (6)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专业研究生参照信息与智能学部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附件 5）

为鼓励学科交叉，不同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划定，或理论和实验交叉）发表论文，排名并列第一的，由导师书面确认有关同学贡献，经学位分委会认定后，可认同为本人第一。

十、其他要求同总则，具体发表论文数目由导师确定，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一、课程学习成绩、学制、学位论文、论文评审答辩等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学位条例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执行。以上未涉及的其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事宜，由微尺度学位分委会讨论决定。

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经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博士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或修读并通过学校开设的用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博士专业课程要求：凡申请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培养方案对博士专业课程的特定要求。

(三) 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 15 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 3 天内向导师和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在研究生论坛、研究生沙龙或国内外的学术报告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并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报告证明材料。

(四) 年度进展和综合水平考试：博士生在学期间每年须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学位点组织对研究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学院鼓励各学位点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具体要求由学位点自行制定。

(五) 教学经验：博士生在学期间须承担一次学校、学院所设的助教工作，以获得相关教学经验。硕士期间在校内承担的助教工作予以认可。

(六) 开题报告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取得博士资格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应于第四学期完成。各博士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第三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附录 2 中博士学位认定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位

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附录 1）。

（二）博士生若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 Nature 及子刊,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满足上述第（一）条的要求。

（三）博士生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 2）在 Science, Nature 及子刊,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等同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一般学术论文。

（四）博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五）博士生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第四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附录 2）发表（或被正式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不包含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 2 及以后）的论文。

（二）硕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附录 2）发表 1 篇论文。

（三）硕士生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成果（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等同于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附录 2）发表 1 篇论文。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查：抽查对象包括近一年内已经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发送专家评审。

第六条 本要求与指南自 2023 年度学位申请开始正式执行。

附录 1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

序号	刊物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0	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1 区和 2 区期刊		
1	METALLOMICS	1756-59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2	TALANTA	0039-9140	Elsevier
3	ANALYST	0003-2654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4	ORGANIC & BIOMOLECULAR CHEMISTRY	1477-0520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5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系列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6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0034-6748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7	POLYMER	0032-3861	Elsevier
8	Giant	2666-5425	Elsevier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S	0378-5173	Elsevier
10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0021-9797	Academic Press Inc.
11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	0955-2219	Elsevier
12	JOULE	2542-4351	Cell Press
13	MATTER	2590-2385	Cell Press
14	CCS Chemistry	2096-5745	中国化学会

附录 2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0	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1 区至 4 区期刊			博士学位 认定
1	中国科学系列期刊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0253-27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	应用化学	1000-0518	中国化学会,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4	化学通报	0441-3776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5	色谱	1000-8713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6	感光科学与光化学	1000-3231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感光学会	
7	药学学报	0513-4870	中国药学会,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8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000-75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 等	
9	化学试剂	0258-3283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等	
10	分子催化	1001-3555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1	分析测试学报	1004-4957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2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1005-4537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科院金属研究所	
13	功能高分子学报	1008-9357	华东理工大学	
14	理化检验·化学分册	1001-4020	上海材料研究所, 机械工程学会理论检验分 会	
15	膜科学与技术	1007-8924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1003-9015	浙江大学	
17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0258-802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18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 学报	1000-3436	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所	
19	化工学报	0438-1157	中国化工学会,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	分析实验室	1000-0720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1	明胶科学与技术	1004-9657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	
22	中国医药	1673-4777	中华医学会	
23	药物分析杂志	0254-1793	中国药学会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24	离子交换与吸附	1001-5493	南开大学	
25	应用科学学报	0255-8297	上海大学,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26	分析仪器	1001-232X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	
27	化学反应工程与工艺	1001-7631	浙江大学, 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28	功能材料	1001-9731	重庆材料研究院	
29	化学工程	1005-995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化工机械	0254-6094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31	中国药物化学杂志	1005-0108	沈阳药科大学, 中国药学会	
32	同位素	1000-7512	中国核学会同位素学会	
33	高分子通报	1003-3726	中国化学会、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34	分析科学学报	1006-6144	武汉大学, 北京大学 南京大学	
35	光谱实验室	1004-8138	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等	
36	水处理技术	1000-377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海水淡化与水再利用学会	
37	感光材料	1673-8101	全国感光材料信息站	
38	现代化工	0253-432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39	环境化学	0254-6108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40	中草药	0253-2670	中国药学会, 天津药物研究院	
41	中国烟草学报	1004-5708	中国烟草学会	
42	烟草科技	1002-0861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43	硅酸盐学报	0454-5648	中国硅酸盐学会	
44	复合材料学报	1000-385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5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报 (英文版)	1006-7043	哈尔滨工程大学	
46	核技术	0253-3219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47	精细化工	1003-5214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8	科学通报	0023-074X	中国科学院	
49	生物工程学报	1000-3061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50	生物技术通报	1002-5464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51	石油学报	0253-2697	中国石油学会	
52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0253-998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53	食品科学	1002-6630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54	天然气工业	1000-09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55	中国化学	1001-604X	中国化学会	
56	中国药理学报	0253-9756	中国药理学会	
57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1004-0609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58	中国中药杂志	1001-5302	中国药学会	
59	中华放射学杂志	1005-1201	中华医学会	
60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0254-5098	中华医学会	
61	中华中医药杂志	1673-1727	中华中医药学会	

注：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在物理方向的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本学位分委员会也予以认定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 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 讨论决定，制定《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学位课程的要求：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研究生须在每学期 开学三周内，将经导师签字认可的选课单提交给教学秘书，否则选课无效，课程成绩 不予记录。

（二） 博士资格考试或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同步 进行。

（三） 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硕博连 读研究生最早可在第二学期内进行。开题报告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 学期重新开题。两次开题报告均不能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学 位授予参照科学硕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的要求执行，普通博士生按退学处理。

（四） 年度进展报告和中期检查：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通过转博答辩，在 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的同学，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六学期末和第八学期末分别进 行一次年度进展报告。明显有困难完成学业者转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参照科 学硕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的要求执行。

（五） 学术报告：每名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转博后的学习过程中参加至少 10 次 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学部组织的研究生学术年会，且至少完成一 次合格的墙报展出和一次会议报告。

（六） 国际会议：每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供参会 记录。

（七） 科技写作：研究生作为主要撰写人至少撰写过一篇正式的科技论文或报 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年限要求和毕业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的学习年限为 5-6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 3-4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 博士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确因研究工作需要进一步延长学习年限，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三） 研究生已完成论文答辩，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被批准延期的，必须办理离校手续。

（四）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需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的，每学期还需办理培养进度确认手续。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行离校，将按程序终止学籍。

（五）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所需学分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必修环节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可以毕业。

第四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主要成果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博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硕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研究生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报告、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一）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已取得下列相关学术成果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独立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限前 2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

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成果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实际贡献，已实现转化或产业化应用（学校到账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或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二）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须已取得下列相关学术成果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和良好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独立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进展或做出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6. 学位论文经过学位分委员会组织的同行匿名评议，认定其水平达到了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第五条 关于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

（一）研究生以发表研究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相关学术成果的，发表的研究论文

必须同时满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共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要求。以共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导师要书面说明各第一作者的工作分工和贡献。

（二） 如果研究生导师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正式在编职工，发表的论文必须同时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要求。所系结合合作培养项目的研究生用于满足学位申请条件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要求。

（三） 以“学术论文已被接受发表”作为成果申请学位的，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和学部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四） 同一科研论文一般最多满足共第一作者的前 2 名申请学位。

（五）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发生调整时，在调整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学位的，可按调整前的标准执行。

（六） 本条例执行前已入学的研究生且在 2023 年 6 月前申请学位的，其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可按本规定执行，也可按照原生命科学学位分委员会《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2019）或《生命科学学科留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2017）的规定执行，但需满足本条例有关研究生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的规定。

（七） 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部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树立科学的学术评价导向，完善学术评价机制，将学位论文即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创新成果作为学位审议的主要依据。经物理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学术论文，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博士生应及时向所在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术交流：博士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一次；物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需参加物理学院举办的博士生学术论坛、学术年会一次，并有论文在该会议上以口头报告或墙报形式参加学术交流，并及时向系里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证明；

（三） 专业课程要求：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

（四） 博士资格考试：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之前须通过本学科统一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时间安排在统考生的博士入学考试之后，与统考生复试合并进行，统考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视同复试未通过，不能录取；硕转博的研究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可以申请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博士资格考试，再次不通过者，不能申请转为博士生。具体要求由各学科点自行制定。

（五） 开题报告评审：博士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计 2 学分。物理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前一年，各二级学科须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不少于 3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组通过答辩对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等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六) 学习年限：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短学习年限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 3-4 年，最短学习年限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三条 物理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必须有 1 篇是英文期刊收录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 (及子刊)、Nature (及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X、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National Science Review 等国内、外著名杂志上发表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由学位分委员会另案讨论过)。

2. 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于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

(1)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 (及子刊)、Nature (及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X、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National Science Review 等国内外著名杂志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经导师认可并递交书面材料说明该生在文章中的主要贡献；

(3) 参加国家重大科学任务或重大科学工程，做出重要科学或技术贡献的博士生，撰写并经任务主管部门(或首席科学家、专家组负责人)认定的工作报告；

(4) 参加大型国际合作组的博士生，以主要作者(Primary Author)撰写的内部工作报告(Note)；

(5) 从事高技术领域研究的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SCI、EI 收录的会议文章；

(6)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7) 排名第一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3. 其它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到学位分委员会现场陈述理由，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会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记名投票，若得到到会学位分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毕业条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物理学科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2.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或国内专业性权威期刊上（见附录）发表（或接收发表）与硕士毕业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3. 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于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

①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②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③ 取得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4. 其它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不记名投票，若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硕士学位毕业条件。

第五条 本次博士学位标准的修订为新增要求，与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09〕173 号）中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新修订标准为准，其它要求仍继续实行。

第六条 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仅限于物理电子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二级学科）同样适用于此标准。

第七条 本学位标准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执行。（对于 2019 年以前入学的留学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学位按照原留学生学位条例及要求执行）。

附录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Frontiers of Optoelectronics	ISSN: 2095-2759 CN: 10-1029/TN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光学学会, 华中科技大学
2	High Power Las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SSN: 2095-4719 CN: 31-2078/O4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3	Journal of Semiconductors	ISSN: 1674-4926 CN:11-5781/TN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学会
4	Matter and Radiation at Extremes	ISSN: 2468-2047 CN: 51-1768/O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	Radiation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Methods	ISSN:2509-9930 EISSN:2509-9949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6	半导体技术	ISSN: 1003-353X CN: 13-1109/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第十三研究所
7	北京大学学报	ISSN: 0479-8023 CN: 11-2442/N	北京大学
8	波谱学杂志	ISSN: 1000-4556 CN: 42-1180/O4	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9	传感器与微系统	ISSN: 2096-2436 CN: 23-1537/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10	低温物理学报	ISSN:1000-3258 CN: 34-1053/O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1	电子测量技术	ISSN:1002-7300 CN:11-2175/TN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12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ISSN:1000-7105 CN:11-2488/TN	中国电子学会
13	电子技术应用	ISSN0258-7998 CN11-2305/TN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14	电子学报	ISSN0372-2112 CN11-2087/TN	中国电子学会
15	电子与信息学报	ISSN1009-5896 CN11-4494/TN	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
16	发光学报	ISSN :1000-7032 CN:22-1116/O4	中国物理学会发光分会,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7	辐射防护	ISSN: 1000-8187 CN: 14-1143/TL	中国核学会辐射防护分会
18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ISSN: 1000-3436 CN:31-1258/TL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9	复旦大学学报	ISSN: 0427-7104 CN: 31-1330/N	复旦大学
20	光电工程	ISSN: :1003-501X CN:51-1346/O4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中国光学学会
21	光电子技术	ISSN: :1005-488X CN:32-1347/TN	信息产业部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附件 2

22	光散射学报	ISSN: :1004-5929 CN:51-1395/O4	中国物理学会光散射专业委员会、四川省物理学会
23	光学技术	ISSN: :1002-1582 CN:11-1879/O4	中国兵工学会、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北方光电工业总公司
24	光学精密工程	ISSN: 22-1198/TH CN:1004-924X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5	光学学报	ISSN: 0253-2239 CN: 31-1252/O4	中国光学学会,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26	光学与光电技术	ISSN: 1672-3392 CN:42-1696/O3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 湖北省光学学会
27	光子学报	ISSN: :1004-4213 CN:61-1235/O4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28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	ISSN:0258-0934 CN: 11-2016/TL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北京核仪器厂, 中国核学会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分会
29	核技术	ISSN: 0253-3219 CN: 31-1342/TL	中国核学会
30	核科学与工程	ISSN: 0258-0918 CN: 11-1861/TL	中国核学会
31	红外技术	CN: 53-1053/TN 1001-8891	昆明物理研究所;中国兵工学会夜视技术专业委员会
32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CN: 31-1577/TN ISSN: 1001-9014	中国光学学会,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所
33	红外与激光工程	ISSN: 1007-2276 CN: 12-1261/TN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八研究所、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34	激光技术	ISSN: 1001-3806 CN: 51-1125/TN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35	激光生物学报	ISSN: 1007-7146 CN: 43-1264/Q	中国遗传学会
36	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	ISSN: 1006-4125 CN: 31-1690/TN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37	激光与红外	ISSN: 1001-5078 CN: 11-2436/TN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
38	激光杂志	ISSN: 0253-2743 CN: 50-1085/TN	重庆市光学机械研究所
39	计算物理	ISSN: 1001-246X CN: 11-2011/O4	中国核学会, 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40	科学通报	ISSN: 11-1784/N CN: 0023-074X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41	空间科学学报	ISSN: 0254-6124 CN: 11-1783/V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中科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42	理论物理通讯 (英文版)	ISSN:0253-6102 CN: 11-2592/O3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43	量子电子学学报	ISSN:1007-5461 CN: 34-1163/TN	中国光学学会基础光学专业委员会, 中科院安徽光机所

附件 2

44	量子光学学报	ISSN: 1007-6654 CN: 14-1187/O	量子光学专业委员会, 山西省物理学会
45	南京大学学报	ISSN: 0469-5097 CN: 32-1169/N	南京大学
46	清华大学学报	ISSN: 1000-0054 CN: 11-2223/N	清华大学
47	数据采集与处理	ISSN:1004-9037 CN:32-1367/TN	中国电子学会等
48	数学物理学报	ISSN: 1003-3998 CN: 42-1226/O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49	微电子学	ISSN: 1004-3365 CN: 50-1090/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50	物理	ISSN: 0379-4148 CN: 11-1957/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51	物理化学学报	ISSN: 1000-6818 CN: 11-1892/O6	中国化学会, 北京大学
52	物理学报	ISSN: 1000-3290 CN: 11-1958/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53	物理学进展	ISSN: 1000-0542 CN: 32-1127/O4	中国物理学会, 南京大学
54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ISSN:1001-506X CN:11-2422/TN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宇航学会,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55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ISSN:1000-1220 CN: 21-1106/TP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56	信号处理	ISSN:1003-0530 CN:11-2406/TN	中国电子学会
57	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	ISSN:2096-5133 CN: 10-1543/TP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58	信息与控制	ISSN:1002-0411 CN: 21-1138/TP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9	压电与声光	ISSN: 1004-2474 CN: :50-1091/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60	应用光学	ISSN: 1002-2082 CN: 61-1171/O4	中国兵工学会、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五研究所
61	应用激光	ISSN: 1000-372X CN: 31-1375/T	上海市激光研究所
62	原子核物理评论	ISSN: 1007-4627 CN: 62-1131/O4	中国核物理学会, 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63	原子能科学技术	ISSN: 1000-6931 CN: 11-2044/TL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64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ISSN: 1000-0364 CN: 51-1199/O4	中国物理学会原子分子专业委员会, 四川大学
65	中国激光	ISSN: 0258-7025 CN: 31-1339/TN	中国光学学会,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66	中国科学(各辑)	ISSN:1674-7267 CN: 11-5846/TP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附件 2

67	中国科学基金	ISSN:1000-8217 CN: 11-1730/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6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ISSN: 0253-2778 CN: 34-1054/N	中国科技大学
69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	ISSN2095-6134 CN: 10-1131/N	中国科学院大学
70	中国科学院院刊	ISSN: 1000-3045 CN:11-1806/N	中国科学院
71	中国空间科学技术	ISSN: 1000-758X CN: 11-1859/V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2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ISSN: 0258-8021 CN: 11-2057/R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73	中国物理(各辑)	ISSN: 1674-1056 CN: 11-5639/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74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ISSN: 1671-7104 CN: 31-1319/R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信息中心站
75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ISSN: 1004-4477 CN: 13-1148/R	中华医学会
76	中华放射学杂志	ISSN: 1005-1201 CN: 11-2149/R	中华医学会放射学分会
77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ISSN: 0254-5098 CN: 11-2271/R	中华医学会
78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ISSN:1004-4221 CN:11-3030/R	中华医学会放射肿瘤学分会
79	自然科学进展	ISSN: 1002-008X CN: 11-3852/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力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国际交流条件之一：

1. 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
2. 进入国（境）外机构访学、合作研究，或参加联合培养等（需达到连续 90 天以上）。

第二条 科研成果要求

（一）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至少取得以下类型成果之一：

1. 在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的前沿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成果。
2. 在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任务中有阶段性的得到认可的成果。
3. 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或重要仪器研制中取得的创新成果。

（二） 科研成果具体认定细则：

1. 学术论文成果的认定：

（1） 博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1 篇研究性论文。
- B. 在国际重要期刊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2 篇研究性论文，其中至少一篇须为英文撰写。

（2） 硕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
- B. 发表 1 篇国际会议研究性论文。

2. 对于非学术论文形式的其他研究成果，如：学术专著、研究成果报告、标准规范、科研成果奖等，需提前 3 个月申请，经严格的同行评议，学科点教授（不少于 5 人）3/4 以上通过，分委员会委员 3/4 以上通过，以认可是否满足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说明

1. 申请者须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申请者所在学科点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应隶属于学位论文主要部分。对于博士学位申请

者，至少有一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计导师署名）的相关学术成果。一项研究成果原则上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

2. 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论文。
3. 国际顶级期刊指 JCR Q1 区期刊；国际重要期刊指其他 SCI 收录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可为 SCI、EI 或 CSCD 收录期刊；硕士研究生国际会议论文须有 EI 收录号。
4. 研究生若以被接受、但尚未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5. 其它要求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6. 上述条款未涵盖情况，由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7. 本标准自 2021 年 9 月之后的学位申请开始执行（含留学生）

信息与智能学部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信息与智能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

第二条 信息与智能学部所涉及的学科名称及代码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31 生物学工程
- 0835 软件工程
-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第三条 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完成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要求如下：

(一) 成果质量与数量要求（满足以下任何一条）：

1. A 档成果 1 个；
2. B 档成果 2 个；
3. B 档成果 1 个加 C 档成果 2 个。

简称为：1A 或 2B 或 1B+2C。成果可以是论文，学科竞赛，专利或者标准等。

(二) 论文成果关于 A、B、C 分档具体标准如下：

A 档：SCI 一区和 SCI 二区收录的国际期刊（不包括 IEEE Access）、IEEE Transactions 期刊、IEEE Journal 期刊、ACM Transactions 期刊、ACM Proceedings 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A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A 档期刊/会议（见附录）；

B 档：SCI 收录的外文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B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B 档期刊/会议（见附录）；

C 档：SCI 或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国际会议、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C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中文期刊、CSCD 收录期刊、已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三） 成果署名及内容要求

1. 学术论文：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导师以外），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内容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学位标准中所涉及的 SCI 分区，使用中科院分区标准。

3.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 A、B 档国际会议被录用即可；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 C 档国际会议必须已经被 EI 检索。

4. 如果学术论文分档标准有修订，以在读学位期间所发表学术论文所属最高档为准，需附证明。

5. 学术论文如获得最佳论文奖，该学术论文升一档；学术论文如为短文（short paper），该学术论文降一档。

6. 学术论文如属交叉学科，该学术论文以所有交叉学科的学术论文最高档次标准作为标准，需附证明。

7. 专利：学位申请人必须为排序第一的发明人（导师以外），我校为排序第一的专利权人，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四） 博士研究生定性成果考核标准如下：

1. 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科竞赛（见附录），获最高等级奖励，且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可以作为 B 档成果申请学位。此项最多计算一个。

2. 博士研究生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取得如下成果的，可视同一个 B 档成果。此项最多计算一个。参与撰写 IETF、ITU-T、ISO/IEC、IEEE、3GPP 或其他由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或我国 GB 系列国家标准，且标准已经正式发布的；参与撰写以署名为准。

（五） 博士研究生一票肯定考核成果标准：

1. 博士研究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或以上，排名前 6 名相当于 A 档成果 1 个，其他排名相当于 B 档成果 1 个。

2. 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或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或以上，排名前 3 名相当于 A 档成果 1 个，排名前 5 名相当于 B 档成果 1 个。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送审和答辩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 3 年半内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达到 A 档成果 2 篇，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最早在自博士入学后第 6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最早在自硕士入学后第 10 学期内 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二） 达到 A 档成果 1 篇，或 B 档成果 2 个，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最早 在自博士入学后第 7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最早在自硕 士入学后第 11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二）达到 B 档成果 1 个加 C 档成果 2 个，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最早在 自博士入学后第 8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最早在自硕士 入学后第 12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要求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 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或会议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 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被 SCI 或 EI 或 ISTP 或 CSCD 收录；
2. 在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在本学位分委员会或其它相关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期刊参考目 录”所列各中文期刊（或其英文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在定期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应被收入已经公开出版的会议论 文集（ISBN 号）。

（二） 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如符合《中 国科 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参考指南（2008 年版）》总则规定的要求，可等 同于 发表学术论文。科研成果鉴定不可代替发表学术论文。

（三） 硕士研究生定性考核标准： 硕士研究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本学位分委 员会认定的学科竞赛（见附录）， 获最高等级奖励，且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可以作为成果申请学位。

第七条 双三分之二规则

对于可由本学位分委员会决定的任何重大事项，应经正式会议讨论、表决做出决

定。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的出席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对重大事项表决时，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时方可通过。

第八条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补充规定

（一） 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含排名第一）发表的学术论文，用于申报学位时必须要有导师与所有共同作者署名的同意使用和相关贡献量说明的证明。所有学生的贡献量总和不大于一。

（二） 研究生若以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三） 科教融合单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二署名单位；其中科大 署名为第一至少有一个成果。

（四）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

（五） 研究生提交申请学位论文材料时，要求提交全部支撑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的首页，录用待发表的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及文章首页；授权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参与标准等署名页）。

（六） 学位标准中的定性考核和一票肯定考核成果标准，见条例四（四）、条例四（五）、条例六（三），作为一级学科认定的、不唯论文的学位申请事项。研究生获得条例四、条例六所述成果以外的成果（如完成大型系统平台等），如果导师认为其水平达到了列表的相应档次，可以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在一级学科组织认定，根据认定结果计入相应的成果档次。

第九条 本细则涉及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例从 2023 年 5 月开始执行。2019 年之前入学的留学生最迟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跟国内学生标准一致，2019 年及之后入学的留学生跟国内学生标准一致。

第十条 附录

（一） 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认定可视同 B 档成果的学科竞赛及相关要求。申请学位时需提供当年学科竞赛情况说明文档，由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是否达到 B 档成果标准。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要求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获自然科学或科技发明制作类特等奖
CHiME(Computational Hearing in Multisource Environments)	法国计算机科学与自动化研究所、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美国三菱电子研究实验室等知名研究机构联合举办	获第一名。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China Collegiate Computing Contest, 简称 C4)	教育部	获一等奖

(一) 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A档/B档会议 (仅限长文)

序号	档次	会议简称	会议全名
1	A	ISSCC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s
2	A	ccc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Complexity
3	A	NDSS	ISOC Network and Distributed System and Security Symposium
4	A	CH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yptographic Hardware and Embedded Systems
5	A	ASIACRYP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Cryptograph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6	A	ICRA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7	A	ECCV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8	A	ICL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Representations
9	A	MICCA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dical Image Computing and
10	A	EMNLP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Methods i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11	A	SIGMETRICS	ACM SIGMETRIC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asurement and Modeling of Computer Systems
12	A	Mobisy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
13	A	Sensys	ACM Conference on Embedded Networked Sensor Systems
14	B	EMB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and Biology Society
15	B	STACS	Symposium on Theoretical Aspects of Computer Science
16	B	CSL	Computer Science Logic
17	B	FMCAD	Formal Methods in Computer-Aided Design
18	B	ITCS/ICS	Innovations in Theoretical Computer Science

附件 5

19	B	RANDOM /APPROX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andomization and Computation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roximation Algorithms for
20	B	ISIT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Theory

序号	档次	会议简称	会议全名
21	B	IROS	IEEE/RSJ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Robots and Systems
22	B	CDC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23	B	IFAC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utomatic Control
24	B	ACC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
25	B	NAACL-HLT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orth American Chapt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Human Language
26	B	RadarConf	IEEE Radar Conference

(一) 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A档/B档期刊

序号	档次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A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2095-513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A	科学通报(英文) Science Bulletin	2095-9273	中国科学院
3	A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 SCIENCE CHINA Information Sciences	1674-733X	中国科学院
4	B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0258-802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5	B	密码学报	2095-7025	中国密码学会、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6	B	软件学报	1000-9825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和中国计算机学会联合主办
7	B	雷达学报	2095-283X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中国雷达行业协会
8	B	通信学报	1000-436X	中国通信学会
9	B	计算机学报	0254-4164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10	B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000-1239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11	B	电子学报	0372-2112	中国电子学会
12	B	自动化学报	0254-4156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